

# 世界呂氏族人 河東奉獻獎選拔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族人推動宗族之團結發展，特設置河東奉獻獎。

第二條 呂氏族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經推薦為河東奉獻獎候選人：

- 一、長期服務於宗族團體，奉獻心力，對於宗族之團結發展，具有重要貢獻。
- 二、長期支持宗族團體，服務族人，對於宗族地位及形象之提升，具有重要貢獻。
- 三、研究創新機制或推動新措施，對族人之團結發展，具有特殊貢獻。

第三條 具備第二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經各國或地區宗親團體推薦為候選人者，由世界呂氏宗親總會理事會或另組成遴選委員會選定若干人為河東奉獻獎得獎人。

第四條 傑出貢獻得獎人，不得再經推薦為河東奉獻獎候選人。

第五條 河東奉獻獎間年遴選一次，其名額由遴選委員會決定。

第六條 河東奉獻獎於世界呂氏族人懇親大會或其他公開場合表揚之。

第七條 河東奉獻獎得獎人事蹟，於懇親大會刊物或河東會刊登載之。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世界呂氏宗親總會理事會以決議行之，修正時亦同。